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565號

原告 張麗秀子

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
楊雯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淑慧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李淑慧、李宜靜、李宏熙應容忍原告或原告僱工進入被告李淑慧、李宜靜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進行漏水修復工程至不漏水狀態。(二)被告李淑慧、李宜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李淑慧、李宜靜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施作修繕工程之費用計算之，惟原告未於訴狀內載明系爭房屋施作修繕工程所需價額並附證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陳報漏水修復工程之預估費用，並提出估價單為憑，以

01 供本院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；如逾期未陳
02 報，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故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03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
04 元核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許容慈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周怡伶